

附件 4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栾城检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等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有 5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41 人，现实有人员 39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栾城检察院年初预算收入 1654.33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 1621.46 万元，决算收入 1575.31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654.33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 1621.46 万元，决算支出 1575.3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深化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事业实现新突破，助力全区发展大局。

2. 分项绩效目标

（1）讲政治，提升检察履职新高度

绩效目标：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指标：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与业务素养。

（2）惠民生，满足人民生活新需求

绩效目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工作，认真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坚持送法进企业、进机关，加大法治宣传。

（3）强监督，推进法治建设新征程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敢于监督、做到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进一步强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

展。

绩效指标：严格控制“案件比”，规范办案程序，严把案件质量关；合理降低逮捕率、羁押率；强化对判决审查力度，做好两法衔接工作。

（4）抓管理，树立检察队伍新形象

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干警教育活动，加强培训管理，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 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院主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相关人员。结合区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布置安排。

2. 评价资料收集

自评工作组收集了本年支出相关评价资料，包括资金支出明细账、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资料、2024 年预算绩效文本、2024 年预算和决算资料、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定、2024 年案件办理情况等。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自评方法

绩效自评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

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支出明细账、现场勘察等形式对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 自评过程

为高质量地完成本次评价工作，自评小组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座谈，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了解资金支出制度制定和执行、资金收支等方面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充分了解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深化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事业实现新突破，助力全区发展大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4 年我院坚定政治自觉，围绕发展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民生民利，立足职能传递检察温度；围绕主责主业，精耕细作彰显检察担当；围绕自身建设，凝心聚力打造过硬队伍。

1、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6 分）

产出数量：2024 年我院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

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推进平安栾城建设。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持续推进“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8件48人，起诉78件40人，涉及缅北诈骗案遣返人员14人。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件15人，起诉15件21人。积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2件，公益诉讼案件16件。助力保护耕地500余亩，清运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1100余吨。向污染企业和个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1400余万元并执行到位。得分10分。

产出质量：2024年我院用心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始终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践行“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2件26人，起诉17件21人，不起诉3件3人，附条件不起诉2件2人。成立两家未成年人社会关爱基地，创建我院“木兰花开”法治宣传品牌，积极做好源头预防，到兴安大街小学、新东方烹饪学校、栾城第五中学等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与省广播电视台、冀时、长城网等新媒体合作线上宣讲，受众达15余万人次，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得分10分。

产出时效：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均能及时支出，各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但部分项目当年未支出完，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季度支出计划支出，扣4分，得分6分。

产出成本：2024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

预算的情况，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2024 年通过资金的使用，提高了我院经费保障水平，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明显改善，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水平履行部门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通过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得分 40 分。

3、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通过当面询问干警满意度的方式，对整体支出的实施效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所调查人员为各部门干警、案件当事人、来信来访人员，经过调查统计，满意度 100%，得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2024 本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法律监督效果良好，得到我院干警好评，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为 96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

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我院相关部门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职务
吕振邦	副检察长
赵智泉	政治部负责人
吴贺斌	第一检察部主任
旺 娜	第二检察部主任
刘 娜	第三检察部主任
范 雪	办公室主任
王梦佳	办公室科员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